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標案名稱：106 年度○○○○節慰勞○○○○人員○○○○禮盒採購
- 二、標案案號：○○○○○
- 三、招標機關：行政院○○○○○（下稱○○○）
- 四、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 ○○○, ○○○元
- 六、決標金額：○○, ○○○, ○○○元
- 七、公告日期：106/○○/○○
- 八、開標日期：106/○○/○○
- 九、決標日期：106/○○/○○
- 十、決標公告日期：106/○○/○○
- 十一、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十二、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 十三、得標廠商：○○○○○○○○○○加工廠
- 十四、未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貳、稽核背景：

○○○為慰勞環保、清潔人員，簽准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106 年○○月○○日公告招標，106 年○○月○○日開標，計有○○○○○○○○○○加工廠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有 1 家未附切結書遭判不合格標，餘 3 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復於 106 年○○月○○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加工廠為最有利標。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1	<p><u>招標階段</u> 投標須知 補充規定 切結書</p> <p>投標須知 招標公告</p>	<p>招標文件、招標公告部分內容未臻妥適，請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參點載明「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八、切結書」；第陸點載明「開標後評選辦法：…五、<u>決標後</u>得標廠商應填具切結書保證所提供之○○產品安全無虞…(詳如切結書)…」，本案招標文件所附切結書僅有1種(保證所提供之○○產品安全無虞)，惟機關規定廠商提出切結書之時間點不一致，廠商恐生可決標後始填具切結書之錯誤認知(本案有1投標廠商未附該切結書，審標時遭判為不合格標)實有未妥，請檢討。 2. 本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已說明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查投標須知第83點漏載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之受理檢舉資訊，招標公告漏登載法務部調查局及環保署採購稽核小組之受理檢舉資訊，請檢討。
2	<p><u>評選階段</u> 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 評分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為之。」；查本採購案之評選項目第2項「產品之種類、期作別、生產地、品質規格、重量及自主品管能力等」其評選子項「提供具有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照文件」配分為4分，初審意見載明編號C廠商未提供米穀

	<p>評選總表</p>	<p>檢驗人員合格證明文件，惟 7 位出席評選委員分別評編號 C 廠商該子項給予 1~4 分；評選項目第 3 項「提供產品品質檢驗合格之試驗報告(…每項給 1 分)提供 15 項者給最高 15 分」，初審意見載明 3 家廠商皆提供產品品質檢驗合格之試驗報告(14 項)，查所有委員評分表則給予各受評廠商 11 至 14 分不同得分；<u>委員有無落實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不無疑義。</u></p> <p>2. 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本案受評廠商共 3 家，計有 7 位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議，其中 6 位委員評編號 A 廠商為序位第 1，編號 7 號委員評為序位第 3；5 位委員評編號 C 廠商為序位第 3，編號 7 號委員評為序位第 1，<u>編號 7 號委員與其他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u>；查機關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就前揭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核與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符，請檢討，並提供第 7 號評選委員姓名。該委員如係自本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且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請通知本會處理。</p>
3	<p><u>驗收階段</u> 驗收紀錄、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p>	<p>機關 106 年○○月○○日簽驗收及核銷事宜說明三載明「…○○月○○日辦理第一階段驗收(附件 3)，驗收結果，數量與契約書規定相符。另第二階段品質驗收，申辦單位(○○○○總隊)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 3 份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經核符合契約書驗收規</p>

		<p>定(附件4)，廠商並於本年○○月○○日前完成交貨且數量相符(附件5)。」；查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期為106年○○月○○日，其「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欄位載明「106年○○月○○日」(稽核會議機關說明106年○○月○○日係簽准廠商所提檢驗報告符合合約規定驗收合格)，請留意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p>
--	--	--

肆、其他事項

- 一、機關106年○○月○○日○○○字第10600042881號函政風及主計單位派員監辦之書函說明五載明「本案招標文件請自行至本機關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106○○○○自行下載審閱」；經查○○○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頁籤所刊採購案件資訊(有提供招標文件下載)，其中「○○○年度○○○○○○○○○○○○○○○○○○○○」採購案，機關發布日期為106年○○月○○日，而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該案之招標公告日期為106年○○月○○日，機關發布採購訊息日期早於招標公告日期，請留意本法第34條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二、「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壹拾肆載明「訂購合約書如附件，由得標廠商負責印製。訂購合約書若欠明確或具爭議時，以本署解釋為準。」爾後案件建請由機關自行製作及裝訂契約書，併請查察本會104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400421590號函。